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玉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39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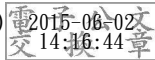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392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3 人事 104/06/02 16:20



1040003401

有附件